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人民币贰佰亿元整

期限:5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 AAA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级别: AAA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CBC 😉 中国工商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重要提示

本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系统招标发行,本募集说明书适用于投标人通过该系统进行投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表明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 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如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

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 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 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四章备查文件"。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3
一、	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3
二、	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7
一、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要发行条款	7
二、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安排	8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10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0
二、	发行人承诺	1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1
一、	发行人概况	11
	发行人历史沿革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13
	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下属单位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人员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发行人发展规划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40
一、	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40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三、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49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56
	发行人或有事项情况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持有衍生品情况	
	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	58

二、	发行人授信情况	59
三、	发行人债务偿付情况	60
四、	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60
第八章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	73
第九章	税项	74
一、	增值税	74
	所得税	
	印花税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76
一、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76
二、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76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第十一	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79
一、	违约事件	79
	违约责任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不可抗力	
	弃权	
第十二	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82
一、	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82
二、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82
三、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84
四、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85
五、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86
六、	其他	88
第十三	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89
一、	发行人	89
	主承销商	
三、	法律顾问	90
四、	审计机构	90
五、	信用评级机构	91
六、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91
七、	存续期管理机构	91
第十四	章 备查文件	92
一、	备查文件	92
	查询地址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及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

指 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道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

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

价证券

本期中期票据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

期票据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

行制作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

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拆借中心 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关于本期中期票据有

关事项的协议

承销方式 指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

式

余额包销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 指 定, 在规定的发行日后, 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 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 指 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招标系统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 招标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中期票据的招标 基本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上海清算所统一发标、 投标人在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或 进行应急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中期票据利率 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 招投标方式 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采用单一利 指 率 (荷兰式) 招标的中期票据发行方式 投标人/投标参与人 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参与本期中 指 期票据投标的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家 信用评级报告 指 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 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 具的《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 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文件 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 指 料或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 行办法等) 工作日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 指 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 指 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 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元 指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投资者在评价 和购买本期中期票据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请特别认真地考 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性。本期中期票据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 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本期中期票据不能按期得到 兑付。

二、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加强,可能导致发行人利息支出产生波动,从而对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外汇市场汇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持有的外汇资产和 外汇借款产生一定影响。

3、债务规模及财务费用不断增加的风险

随着"十四五"铁路建设的有序推进,发行人投资规模仍保持一定水平,未来发行人债务规模和财务费用有可能进一步增加。

4、资本支出压力增大的风险

伴随着近几年铁路建设的有序推进,发行人负债规模逐渐增加,但目前仍处于较合理水平,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产生影响。但是,未来随着铁路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可能进一步上升,存在资本支出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5、运输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受到"营改增"运输收入核算口径变化影响,发行人运输收入出现减少。同时,受到近年来新线集中交付使用带来的折旧和财务费用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运输收入增速低于运输成本增速。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运价调整风险

为完善铁路运价机制,理顺铁路价格关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将铁路客货运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不排除未来受宏观经济重大变动及市场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运价调整,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2、成本波动风险

近年来,燃料、电力、钢材、水泥等生产资料和建设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人工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且发行人还承担着大量公益性服务,相关成本的波动可能会继续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市场化进程的加快,铁路行业可能面临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如公路、水运、航空运输)的激烈竞争,这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4、项目建设风险

铁路工程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工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严格。如果在工程建设的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则可能会对整个工程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5、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铁路运输,暴雨、暴雪、地震等超过设计标准的特大自然灾害会对铁路建设及运输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使发行人产生较大的灾害抢险和恢复重建支出,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带来不确定性。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承担铁路运输经营、建设和安全生产主体职责,近年来发行人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难度有所提高,如果遇有外部不可抗因素,导致发生重大安 全事故,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如遇突发事件,例如重大的安全生产事件、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单位较多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负责 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负责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下属包括运输公司、 其他公司等众多相关单位。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发 行人资产规模庞大、下属单位较多,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依法对公司进行行业监管。公司已建立了有效决策、民主管理、职责完备的组织架构,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管理层职责不能顺利履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主要发行条款

中期票据名称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投标参与人 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参与本期中期票据投标的

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机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公开发行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总计为 17,285 亿元,其中:中国铁路建

设债券合计金额为 16,135 亿元、短期融资券合计金额为 400

亿元、中期票据合计金额为 75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0〕TDFI1号

本期发行额度 人民币贰佰亿元(¥20,000,000,000元)

招标总额 人民币贰佰亿元(¥20,000,000,000 元)

中期票据期限 5年(平年为365天, 闰年为366天)

中期票据面值 壹佰元(¥100)

承销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承销方式为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期中期票据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的

发行方式 方式发行

招标标的 本期中期票据的票面年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的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招标系统招标确定,

发行利率 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

年计息, 不计复利

发行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的面值为 100 元, 平价发行

认购单位 以 1000 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投标金额必须不少于 1000 万

元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中期票据形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公告日 2021年1月26日

招标日 2021年1月28日

分销期 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9日

缴款日 2021年1月29日

起息日 2021年1月29日

交易流通日 2021年2月1日

中期票据交易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于到期日一同兑付。本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付

息日、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随后的第

一个工作日付息或兑付,逾期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 则顺延至付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26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兑

付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

信用等级 用级别 AAA 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级别

AAA 级

兑付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按年付息,面值兑付

中期票据担保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

资者除外)

认购和托管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记载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

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安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 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一)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按照面值发行,利率招标,采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的方式发行。投标人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办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投标。

(二) 托管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

(三) 承销发行与兑付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方式、发行时间、招标方法、缴款要求、交易流通和 兑付安排等具体流程请参照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办法》。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用于铁路建设、机车车辆购置及运营中的资金周转。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募集资金仅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投资股市等国家有权部门明文限制的行业和领域。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 人将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 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13年3月14日,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 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不再保留铁道部,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为贯彻党中央 关于加快推动中国铁路总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 国铁路总公司改制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北京 挂牌成立。

改制后成立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央管理,是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以铁路客货运输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 营。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 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自觉接受 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负责国家铁路新线投产运营的安全评估,保证运输安全, 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坚持高质量发展,确保国 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tate Railway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 陆东福

注册资金 : 人民币 17,395 亿元

成立日期 : 2013年3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0000000013477B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844

电话 : 010-51844821 传真 : 010-51845587

发行人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 经营范围为:

铁路客货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业务;物资购销、物流服务、对外贸易、咨询服务、运输代理、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卫生检测与技术服务;国务院或主管部门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83,149.63 亿元,权益合计为 28,290.41 亿元。2019 年,发行人实现运输收入 8,168.46 亿元,征收税后建设基金 537.45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49年1月,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铁道部("军委铁道部")成立;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军委铁道部改组为中央人民政府 铁道部,受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领导,作为国家政府机构对全国铁路实行归口 管理。

1954年9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1967年6月,铁路由铁道部军事管制委员会领导;1970年7月,铁道部与交通部、邮电部所属邮政部分合并,成立新的交通部;1975年1月,铁道、交通两部分设(邮电部分已于1974年6月划出),恢复成立铁道部。

199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国办发(1994)16号)中明确指出:铁道部兼负政府和企业双重职能。1998年机构改革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1998)85号)中指出:铁道部实行政企分开,根据行业特点和当前实际,通过改革界定政府管理职能、社会管理职能、企业管理职能并逐步分离。

2008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通知》(国发(2008)11号), 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确定保留铁 道部。2009年3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铁道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9)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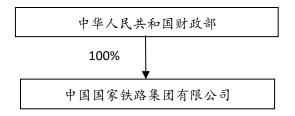
2013年3月1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决定实行铁路政企分开,将铁道部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

责;不再保留铁道部。同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中国铁路总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360.00亿元。

2019年6月14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09〕315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由中央管理,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经国务院批准,公司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注册资本 17,395.00 亿元。

发行人以铁路客货运输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自觉接受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负责国家铁路新线投产运营的安全评估,保证运输安全,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坚持高质量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 [2019]315号)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是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 职责。

四、发行人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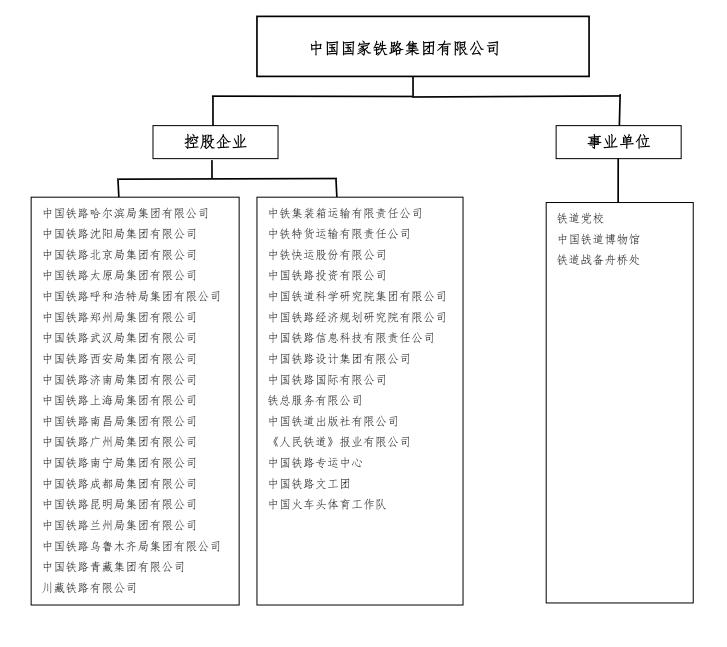
发行人经国务院批准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 **业务方面:** 发行人在国家宏观调控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下, 依法经营, 照章纳税, 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

- (二)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具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队伍。
- (三)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 (四) 机构方面:发行人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 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 (五)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发行人下属单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属单位包括34家公司和3家事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表 5-1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一览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4,597,813	100%
2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26,858,500	100%
3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24,895,969	100%
4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9,201,192	100%
5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4,825,990	100%
6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9,399,093	100%
7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22,461,591	100%

8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369,615	100%
9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14,169,059	100%
1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39,883,439	100%
11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22,558,966	100%
12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4,925,403	100%
13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12,259,634	100%
14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33,297,040	100%
15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8,116,414	100%
16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5,467,144	100%
17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11,185,298	100%
18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10,278,526	100%
19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7,770,919	100%
2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173,940	100%
21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25	100%
22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3,038	100%
23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6,000	70%
24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120,000	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规模最大的三家铁路运输企业:

1、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上海铁路局,成立于1949年8月,2017年11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3,988.34亿元,管辖铁路范围跨上海、安徽、江苏、浙江"三省一市"。主要开展铁路客货运输服务和多元化经营业务,承担安全、经营、稳定的主体责任。截至2019年底,营业里程11,632.00公里,其中高铁4,997.00公里。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9,622.62 亿元,负债总额 3,453.96 亿元。2019 年旅客发送量 72.923.00 万人,货物发送量 18,413.00 万吨。

2、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衡阳铁路管理局,成立于1949年8月,2017年11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2,492.54亿元,主要管辖广东、湖南、海南三省铁路。主要开展铁路客货运输服务和多元化经营业务,承担安全、经营、稳定的主体责任。截至2019年底,营业里程10,536.00公里,高铁4,752.00公里。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6,842.56 亿元, 负债总额 2,579.44 亿元。2019 年旅客 发送量 53,206.81 万人, 货物发送量 10525.53 万吨。

3、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成都铁路管理局,成立于1953年1月,2017年11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3,329.70亿元。主要管辖四川、贵州、重庆等地区。主要开展铁路客货运输服务和多元化经营业务,承担安全、经营、稳定的主体责任。截至2019年底,营业里程10,566.00公里,其中高铁3,409.00公里。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9,462.75 亿元, 负债总额 3,973.38 亿元。2019 年旅客 发送量 32.593.00 万人, 货物发送量 11,506.00 万吨。

(二)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有限公司。

1、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深圳-广州-坪石客货运输业务及部分长途旅客列车运输服务,并与香港铁路公司合作经营广九直通车旅客运输业务。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还经营铁路设施技术综合服务、商业贸易及兴办各种实业等与公司宗旨相符的其他业务。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5月在香港和纽约上市,于2006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目前中国唯一一家在上海、香港和纽约三地上市的铁路运输企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其下属的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37.12%的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368.93亿元,负债合计77.5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91.76亿元。2019年度,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8亿元。

2、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以西煤东运为主要业务的铁路运输公司。公司管辖大秦、京包(大同-郭磊庄段)、北同蒲(大同-宁武段)、南同蒲、侯月、石太等铁路干线,口泉、宁岢、平朔、

兰村、西山等铁路支线。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下属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61.70%的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1,480.44亿元,负债合计258.2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138.81亿元。2019年度,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9.1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69亿元。

3、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以铁路货物运输主要业务的铁路运输公司。公司拥有干散、冷藏、化工罐、木材、汽车箱等五大类10余个箱型,主要从事钢材、粮食、矿石、水泥及冷鲜、液体化工品等运输业务。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下属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5.90%的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98.92亿元,负债合计38.9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59.71亿元。2019年度,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5亿元。

4、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是京沪高速铁路及沿线车站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通过委托运输管理模式,委托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的北京局集团、济南局集团和上海局集团公司对京沪高速铁路进行运输管理,并将牵引供电和电力设施运行维修委托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进行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具体主要包括: (1) 为乘坐担当列车的旅客提供高铁运输服务并收取票价款; (2)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的列车在京沪高速铁路上运行时,向其提供线路使用、接触网使用等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等。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其下属的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43.39%的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1,851.51亿元, 负债合计263.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587.74亿元。2019年度,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9.4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37亿元。

5、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由铁道科学研究院、首钢总公司、中治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公司充分整合铁道科学研究院在技术创新和科研人才、首钢总公司在材料加工和生产制造、中治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钢铁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公司主要瞄准高速铁路轨道技术产品的生产和服务,高标准、高质量地为我国高速铁路建设提供扣件和预应力钢棒等轨道产品及技术服务。公司努力打造中国轨道产品研发生产企业的名牌,力争在我国铁路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中承担更多的任务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挂牌上市。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通过其下属的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有限公司26.25%的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有限公司资产合计17.41亿元,负债合计5.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9.27亿元。2019年度,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对其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关联方。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机关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厅(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发展和改革部、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部、财务部、科技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室)、党组组织部(人事部、党风廉政室)、劳动和卫生部、国际合作部(港澳台办公室)、经营开发部、物资管理部、运输部(总调度长室)、客运部、货运部、机辆部、工电部、建设管理部、安全监督管理局、审计局、宣传部(党组宣传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全国铁道团委、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川藏铁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行人设置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为公司附属机构。

直属机构:工程管理中心(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监督

管理局,资金清算中心,档案史志中心。其中:工程管理中心、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实行合署办公,工程管理中心与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资金清算中心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派出机构:安全监督管理特派员办事处(6个),分别在沈阳、北京、武汉、上海、成都、兰州各设1个。审计特派员办事处(6个),分别在沈阳、北京、武汉、上海、成都、兰州各设1个。

发行人设置工程设计鉴定中心、信息技术中心、专运局、机关服务局,承担专项工作。

七、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 [2019] 315号)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 有限公司有关制度,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人; 发行人设经理层,经理层设总经理1人,总经理兼任董事或副董事长,副总经 理、总会计师5人,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调度长、安全总监、总法律顾 问各1人;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机构设置及职责等具体事宜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部署进行调整完善。

(一) 治理结构

1、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接受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保障公司和董事会的运作依法规范。
 - (2)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3)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及铁路局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对外转让

铁路局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事项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及铁路局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以及改制方案。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按程序聘任或者解聘由董事会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并决定其薪酬事项。
 - (12) 审批除铁路局集团公司外的子企业合并、分立、解散以及改制方案。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 2、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并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党组和董事会决议。
 - (2)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
- (3) 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政策和法律规定,研究铁路运输安全重大问题, 落实铁路运输安全责任。
 - (4) 行使铁路统一的组织管理和调度指挥权。
 - (5) 拟订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拟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8)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0)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总调度长、安全总监、总法律顾问。
- (11) 根据党组意见,按照管理权限,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2) 按法定程序和出资比例,向所出资企业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任命 或推荐所出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
 - (13) 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 (14) 审批子企业对外投资、借贷、担保、发行股票和债券等重大事项。

- (15) 审批子企业章程。
- (16) 审批除铁路局集团公司外的子企业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的方案。
- (1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严格执行《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基金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重大投融资决策、安全运营、建设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下属单位管理、信息披露以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部风险控制。

预算管理方面,制定实施了《铁路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铁路企业财务预算管理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全面预算管理遵循的原则、包含的内容、编制程序等,并严格规定预算管理责任,发挥了全面预算管理统筹配置企业资源、提高铁路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的作用。

财务管理方面,制定实施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铁路总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提高了铁路企业资源统筹配置的规范性和效率。

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制定实施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实施办法(试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国铁路总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铁路运输企业在资金筹集管理、大额资金使用方面的决策方式、决策程序,规定了资金使用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监督工作,落实相关责任,确保资金安全。

安全运营方面,制定实施了《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中国铁路总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规范了铁路技术管理,提高了铁路安全管理水平,保证了铁路运输秩序,保障了铁路运输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

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实施了《铁路建设管理办法》《铁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实施细则(试行)》《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铁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了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加强了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保障了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

担保管理方面,《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财务管理办法》明确规

定铁路企业禁止对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禁止对个人提供担保,除对基本建设项目股权结构内的一般保证担保外,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按规定报总公司批准;要求铁路企业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提出预防、应对措施并做好具体落实。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根据国家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在合并报表编制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规定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和抵消事项。制定了《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关于优化调整部分客运财务清算事项的通知》和《关于明确铁路货物运输进款清算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公平、公正、公开的运输企业清算秩序,提高了运输服务质量,规范了企业间经济关系。

对下属单位管理方面,制定了《中国铁路总公司行政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关于建立铁路局盈亏与工效挂钩机制的通知》《铁路局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中国铁路总公司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铁路运输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非运输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对下属单位人事、劳资、财务、经营等方面加强管理和指导。

信息披露方面,为保护发行人、投资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了重大信息披露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披露要求,并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披露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面,以"一案三制"为重点,制定了《中国铁路总公司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全面加强铁路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法规体系、 应急组织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队伍建设,不断提升铁路 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铁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确保了突发事件及时、 科学、有效处置。

八、发行人人员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基本情况

陆东福,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历任上海铁路局党委副书记,上海铁路局党委副书记兼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工程指挥部副指挥、上海铁路局轨道交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上海铁路局副局长、党委常

委兼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工程指挥部副指挥、上海铁路局轨道交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上海铁路局副局长兼上海铁路分局分局长,上海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铁道部副部长、党组成员;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党组成员,国家铁路局局长、党组书记,中国铁路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宇栋,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历任太原铁路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柳州铁路局常务副局长、党委常委,南宁铁路局常务副局长、党委常委,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呼和浩特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北京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党组成员,国家铁路局局长、党组书记。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甄忠义,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兼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历任呼和浩特铁路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呼和浩特铁路局副局长、党委常委,呼和浩特铁路局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呼和浩特铁路局党委书记,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乌鲁木齐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直属机关党委书记,中国铁路总公司党组副书记兼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李玉环,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部)。历任财政部会计司副巡视员,中国财税博物馆馆长,中国财税博物馆党委书记、馆长,财政部会计司巡视员,财政部会计司一级巡视员。

徐国乔,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部)。历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司长,中国财政杂志社党委书记、社长,财政部税征司巡视员,财政部税征司一级巡视员。

王秋荣,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工),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分党组书记、主席。历任南昌铁路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兼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昌铁路局常务副局长、党委委员兼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昌铁路局常务副局长、党委委员,南昌铁路局党委书记,中国铁路总公司宣传部部长,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副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宇栋、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参

见董事基本情况。

李文新,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怀化总公司总经理,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铁道部运输指挥中心副主任(运输局副局长)兼运力资源策划部主任,铁道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铁道部多种经营发展中心主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王同军,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兰州铁路局总工程师, 兰州铁路局党委副书记, 兰州铁路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党委常委, 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 贵广铁路公司筹备组常务副组长兼成都铁路局副局长、党委委员, 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党委委员, 铁道部副总工程师、科学技术司巡视员, 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郭竹学,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铁道部运输指挥中心(运输局)调度部副主任,铁道部运输局调度部副主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南昌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上海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北京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杨省世, 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历任交通部财务司副司长,交通部海事局副局长,交通运输部财务司司长,江苏省镇江市委副书记,江苏省连云港市委副书记、市长,江苏省镇江市委书记,江苏省镇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江苏省连云港市委书记、省地税局党组书记,江苏省财政厅党组书记、省地税局党组书记,江苏省财政厅党组书记、省地税局党组书记,江苏省财政厅党组书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钱铭,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铁道部上海铁路局副局长,铁道部上海铁路局工会主席、党委常委,铁道部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主任,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党组办公室)主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主任。

(二) 发行人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从业总人数198.7万人。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一) 业务介绍

发行人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

表 5-2 发行人 2017-2019 年主要运营指标情况

主要运营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旅客发送量 (万人)	357,860	331,740	303,837
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14,529.55	14,063.99	13,396.96
货运总发送量 (万吨)	344,010	319,060	291,874
货运总周转量 (亿吨公里)	27,009.55	25,800.96	24,091.70

1、客货运输

铁路运输分为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2019年国家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含行包运量)完成34.40亿吨,货运总周转量(含行包周转量)27,009.55亿吨公里。

2019年国家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35.79亿人, 旅客周转量完成14,529.55亿 人公里。

2、铁路建设

2019年,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29 亿元。投产新线 8,489 公里, 其中高速铁路 5.474 公里。

(二) 运营模式

1、经营合法合规性依据

发行人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7,395.00亿元,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以铁路客货运输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自觉接受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负责国家铁路新线投产运营的安全评估,保证运输安全,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坚持高质量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2、收费定价依据和收费标准

我国铁路客货运价政策主要依据《铁路法》《价格法》《中央定价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计委)有关文件以及省级地方定价目录等规定,根据 运输服务产品的不同,实行不同的价格政策。货运方面,铁路货运价格实行政 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其中煤、石油、粮食、化肥等品类整车货物实行政府 指导价,上限管理,下浮不限,其他均实行市场调节价。客运方面,普通旅客 列车硬座、硬卧票价实行政府指导价;高铁动车组列车票价、普通旅客列车的 软席票价由铁路运输企业依法自主制定。

(三) 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分析

发行人负责国家铁路的经营和管理,按照多元化经营、一体化管理的思路,积极提升铁路经营质量和效益。除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外,发行人还从事包括交通运输(物流、装卸等)、批发和零售、建筑、租赁和商务服务(旅行社和广告等)、制造、科研技术服务等多个行业在内的其他业务。铁路运输业务收入和非运输业务收入共同构成铁路经营总收入。

表 5-3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039.30	100.00	11,348.41	100.00	10,955.31	100.00	10,154.49	100.00	
(一) 运输收入	2,828.42	70.02	8,168.46	71.98	7,658.57	69.91	6,942.54	68.37	
货物运输	1,445.56	35.79	3,064.90	27.01	2,978.75	27.19	2,662.23	26.22	
旅客运输	892.8	22.10	3,918.34	34.53	3,569.78	32.58	3,197.46	31.49	
其他运输	237.35	5.88	631.30	5.56	566.32	5.17	584.80	5.76	
(二) 其他收入	1,210.88	29.98	3,179.95	28.02	3,296.74	30.09	3,211.95	31.63	
营业成本	4,739.75	100.00	10,776.35	100.00	10,352.28	100.00	9,585.41	100.00	
(一) 运输成本	4,077.03	86.02	9,043.96	83.92	8,557.86	82.67	7,695.27	80.28	
(二) 其他成本	662.72	13.98	1,732.39	16.08	1,794.42	17.33	1,890.14	19.72	

数据来源: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审计报告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向好、国家环境政策和铁路货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货运收入持续增长;受高铁运能持续增加和客运服务提升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客运收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表 5-4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毛利润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		2018 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坝 I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一、运输业务	-1,248.61	178.26	-875.50	-153.04	-899.29	-149.13	-752.73	-132.27	
二、其他业务	548.16	-78.26	1,447.56	253.04	1,502.32	249.13	1,321.81	232.27	
合计	-700.45	100.00	572.06	100.00	603.03	100.00	569.08	100.00	

数据来源: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审计报告

表 5-5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运输业务	-44.15%	-10.72%	-11.74%	-10.84%
二、其他业务	45.27%	45.52%	45.57%	41.15%
合计	-17.34%	5.04%	5.50%	5.60%

数据来源: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审计报告

2019年,发行人运输业务的毛利润、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好转,但仍为负值。 主要是因为:

- 1、虽然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将铁路客货运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但目前客运基准价格仍处于较低水平。
- 2、受新线集中交付运营带来的折旧和财务费用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运输成本增加较快。

随着铁路建设的推进,路网布局更加完善,快速铁路网和大能力区际干线等相继投入运营,发行人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效率将进一步提高,运输收入将有望获得进一步提高,一定程度上可缓解成本上涨对盈利能力的压力。

(四)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保持基本稳定。面对路网规模快速扩充特别是高速快速发展、安全环境复杂、安全风险不断加大的新形势,全路牢固树立安全风险意识,扎实推进安全风险管理,进一步界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局和站段在安全管理中的职能定位,健全各部门、各岗位安全职责、工作标准和工作流程,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基础。加强安全生产过程控制,狠抓职工培训和作业标准化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加大高铁安全、施工安全、汛期安全、路外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力度。坚持关口前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运输安全持续稳定。最近一年

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环境、上下游行业、 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

(一) 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2019年底,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10,239.98 亿元,所有在建工程均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主要建设项目包括:

表 5-6 发行人 2020 年主要在建铁路项目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铁路建设项目名 称	批准文号	总投资	资本金 比例 ¹	资本金到 位情况 ²	已完成 投资3	2020 年计 划投资	建设期限
1	新建北京至沈阳	发改基础〔2013〕 2612 号	1,172.29		512.88			2014-2020 年
2	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	发改基础 (2015) 1952 号	1,439.33	50%	460.21	786.99	166.52	2015-2020 年
3	商丘至合肥至杭 州铁路	发改基础 〔2015〕 948 号	1009.04	50%	405.36	840.76	96.41	2019-2026 年
4	新建银川至西安铁路	发改基础〔2014〕 2243 号	772.82	50%	320.00	632.80	91.18	2016-2020 年
5	新建贵阳至南宁 铁路	发改基础 (2016) 1980 号	757.60	50%	90.00	90.00	25.00	2017-2024 年

发行人在建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其中主要建设项目概况介绍:

1、新建北京至沈阳客运专线

本项目线路自北京铁路枢纽星火站引出,经北京市顺义区、怀柔区、密云县、河北省承德市、辽宁省朝阳市、阜新市等,沿既有沈山铁路引入沈阳枢纽,分别接入既有沈阳站、沈阳北站。正线全长698公里,其中新建正线692公里,利用既有线6公里。全线新建北京星火、顺义西、怀柔南、密云东、兴隆西、

¹ 符合国家《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中关于铁路资本金比例。

² 资本金到位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³ 累计已完成投资金额截至2019年12月。

承德南、平泉北、牛河梁、喀左、朝阳北、北票东、阜新北、黑山北、新民北、 古城子、沈阳等车站。项目已投资金额及未来投资安排按照铁路发展计划执行, 项目资本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预计2020年完工。

2、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

本项目线路自郑州东站引出,经河南长葛、平顶山、南阳,湖北省襄阳、 兴山、巴东,重庆市巫山、奉节、云阳,接入在建渝万铁路万州北站,全长818 公里。全线设郑州东、郑州南、长葛北、禹州东、郏县、平顶山西、拐河北(越 行站)、方城、南阳南、邓州东、襄阳东津、南漳、保康、新华、兴山、巴东 北、巫山、奉节、云阳、万州北等20座车站。项目已投资金额及未来投资安排 按照铁路发展计划执行,项目资本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预计2020 年完工。

3、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

本项目线路起自河南省商丘,经安徽省亳州、阜阳、淮南、合肥、芜湖、宣城,浙江省湖州至杭州,正线全长796.9公里,其中新建线路长617.3公里,利用在建或既有铁路179.6公里。项目已投资金额及未来投资安排按照铁路发展计划执行,项目资本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预计2020年完工。

4、新建银川至西安铁路

本项目线路自宁夏自治区银川站引出,经灵武、吴忠、太阳山,甘肃省环县、庆城、庆阳,陕西省彬县、礼泉,引入西安枢纽西安北站,正线全长约618公里。项目已投资金额及未来投资安排按照铁路发展计划执行,项目资本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预计2022年完工。

5、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

本项目线路起自贵阳枢纽龙里北站,经贵州都匀、独山、荔波,广西金城江、都安、马山、武鸣,终至南宁枢纽南宁东站,正线长约482公里,共设14个车站(含捞村站)。同时扩建贵安站,新建大土至马寨联络线、钦柳联络线、贵阳北第二动车运用所及相关联络线、南宁枢纽屯里第二动车运用所等相关工程。项目已投资金额及未来投资安排按照铁路发展计划执行,项目资本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预计2023年完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均已取得国家有权部门

核准文件,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环境保护、土地使用等政策。

(二) 发行人拟建工程情况

2021年全国铁路行业投资保持去年规模,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铁路投资任务。铁路项目拟建工程重点为:服务国家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支撑重大发展战略的干线项目;落实公转铁要求的专用线、铁水联运港口支线以及物流基地项目;适应铁路可持续发展,契合公司发展战略,运输急需的完善路网、既有线扩能、枢纽配套等项目;落实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投资分类建设项目。新开工重点项目包括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西宁至成都铁路等。

十一、发行人发展规划

2016年7月1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印发新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规划期为2016—2025年, 远期展望到2030年。"十四五"发展规则正在编制中。

根据规划,到2020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为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展望到2030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 ——完善广覆盖的全国铁路网。连接20万人口以上城市、资源富集区、货物主要集散地、主要港口及口岸,基本覆盖县级以上行政区,形成便捷高效的现代铁路物流网络,构建全方位的开发开放通道,提供覆盖广泛的铁路运输公共服务。
- ——建成现代的高速铁路网。连接主要城市群,基本连接省会城市和其他 50万人口以上大中城市,形成以特大城市为中心覆盖全国、以省会城市为支点 覆盖周边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相邻大中城市间1~4小时交通圈,城市群内0.5~ 2小时交通圈。提供安全可靠、优质高效、舒适便捷的旅客运输服务。
- ——打造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与其他交通方式高效衔接,形成系统配套、一体便捷、站城融合的铁路枢纽,实现客运换乘"零距离"、物流衔接"无

缝化"、运输服务"一体化"。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一) 行业现状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在国 民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铁路运输能 力得到进一步扩充,运输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有了显著 提高。目前,我国铁路的旅客周转量、货物发送量、货运密度和换算周转量均 为世界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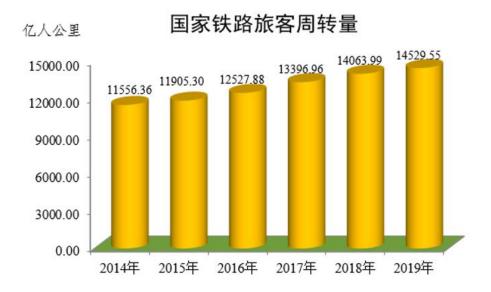
1、运输生产

(1) 旅客运输。2019年, 国家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35.79亿人, 比上年增加2.61亿人, 增长7.9%。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统计公报

2019年, 国家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 14529.55 亿人公里, 比上年增加 465.56 亿人公里, 增长 3.3%。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统计公报

(2) 货物运输。2019年, 国家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34.40 亿吨, 比上年增加2.50 亿吨, 增长7.8%。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统计公报

2019年, 国家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 27009.55 亿吨公里, 比上年增加 1208.59 亿吨公里, 增长 4.7%。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统计公报

(3) 换算周转量。2019 年, 国家铁路总换算周转量完成 41539.10 亿吨公里, 比上年增加 1674.15 亿吨公里, 增长 4.2%。

国家铁路总换算周转量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统计公报

(4)运输安全。全年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铁路交通事故,铁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比上年下降10%。

2、铁路建设

2019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029亿元,投产新线8489公里, 其中高速铁路5474公里。 (1)路网规模。截至2019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3.9万公里,比上年增长1.1%。全国铁路路网密度145.5公里/万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8.6公里/万平方公里。其中,复线里程8.3万公里,比上年增长9.2%,复线率59.0%,比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电气化里程10.0万公里,比上年增长8.7%,电化率71.9%,比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西部地区铁路营业里程5.6万公里,比上年增加0.3万公里,增长5.7%。国家铁路营业里程12.6万公里。其中,复线里程7.7万公里,复线率61.9%;电气化里程9.4万公里,电化率74.4%。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统计公报

(2) 移动装备。截至 2019 年末,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为 2.2 万台,比上年增长 4.7%,其中,内燃机车占 36.9%,比上年下降 1.2%,电力机车占 63.0%,比上年提高 6.2%。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 7.6 万辆,比上年增加 0.4 万辆,其中,动车组 3,665 标准组、29,319 辆,比上年增加 409 标准组、3,271 辆。全国铁路货车拥有量为 87.8 万辆。国家铁路机车拥有量为 2.1 万台。其中,内燃机车 0.77 万台,占 36.5%;电力机车 1.33 万台,占 63.4%。国家铁路客车拥有量为 7.5 万辆。其中,动车组 3616 标准组、28927 辆。国家铁路货车拥有量为 82.2 万辆。

3、规章、标准和科技创新

(1) 重要技术标准制定。参与制定了《机车车辆动力学性能评定及试验鉴定规范》《机车车辆转向架货车转向架》《铁道客车及动车组无障碍设施通用技术条件》《高速铁路预制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有砟轨道轨枕混凝土枕》等15项铁道国家标准,《机车车辆强度设计及试验鉴定规范总则》《高速铁路牵引供电系统雷电防护技术导则》《铁路信号安全数据网》《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健康检查规范》等51项铁道行业标准,目前已发布实施;

国铁集团组织制定并发布了《智能牵引变电所及智能供电调度系统总体技术要求》《无线闭塞中心设备技术规范》《铁路移动智能终端互联网安全接入平台技术条件》等 102 项国铁集团技术标准。

(2)知识产权及获奖成果。国铁集团主持项目——《长大深埋挤压性围岩铁路隧道设计施工关键技术及应用》《高速铁路高性能混凝土成套技术与工程应用》获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所属企业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参研项目—《跨临界 CO2 热泵的并行复合循环关键技术及其应用》获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第二完成单位);主持项目—《基于大数据的高铁工务智能运维系统》获 2019 年度国际铁路联盟 (UIC) 数字化奖。

所属企业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参研项目——《强风作用下高速铁路桥上行车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及应用》获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三完成单位)。

铁路行业其他单位《高压大电流 IGBT 芯片关键技术及应用》《高速列车-轨道-桥梁系统随机动力模拟技术及应用》项目获 2019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 等奖,《重载列车与轨道相互作用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项目获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4、节能减排

(1) 综合能耗。2019年,国家铁路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 1,634.77 万吨,比上年增加 10.57 万吨,增长 0.7%。单位运输工作量综合能耗 3.94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比上年减少 0.13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下降 3.2%。单位运输工作量主营综合能耗 3.84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比上年减少 0.03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下降 0.88%。

国家铁路运输工作量综合单耗、主营单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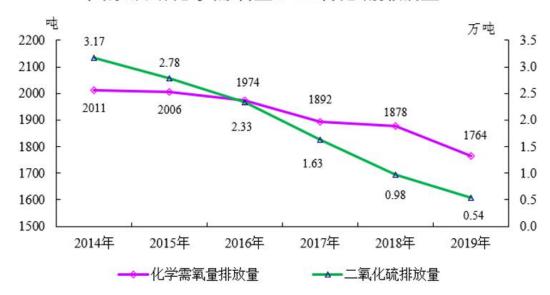
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统计公报

(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2019年,国家铁路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764 吨, 比上年减排 114 吨,降低 6.1%。二氧化硫排放量 5438 吨,比上年减排 4398 吨, 降低 44.7%。

国家铁路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统计公报

(3)沿线绿化。2019年,国家铁路绿化里程5.16万公里,比上年增加0.28万公里,增长5.7%。

(二) 行业前景及行业政策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铁路运输能力得到进一步扩充,运输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有了显著提高。目前,我国铁路的旅客周转量、货物发送量、货运密度和换算周转量均为世界第一。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我国铁路发展仍将面临良好的机遇:

首先,我国幅员辽阔、内陆深广、人口众多、资源分布不均衡,而铁路具有运能大、运输成本低、绿色环保、占地少等特点,发展铁路运输非常适宜。在"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中西部路网干线、路网空白地区开发性铁路、"最后一公里"补短板铁路等方面还需要加快推进铁路建设。

其次,我国经济增速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一定水平,旅客和货物的运输需求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我国拥有近14亿人口和世界最庞大的中等收入人群,市场规模巨大、潜力巨大,消费总量扩大、结构升级和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持续激发强大内需,为铁路客货运输经营和多元经营拓展新天地。

第三,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未来几年我国铁路建设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的势头,为铁路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契机。

第四,从世界范围看,交通运输的二氧化碳排放在总排放中占有较大比重, 发展铁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是发展低碳经济的必然要求。建设资源节约型、 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加快铁路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第五,国家铁路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对铁路运输、铁路建设、铁路安全管理等做了修改。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利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路,禁止抢占座位、缺陷产品召回、行政约谈信用规制监管等被写入征求意见稿。为铁路的高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三)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上世纪90年代以来,因公路、水路和航空等运输行业的高速发展,铁路在 国内运输市场所占的份额有所下降,我国运输市场朝着各种运输方式得到充分 发挥、既有分工又存在一定竞争的方向发展,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优势, 有利于提高综合运输效率。 无论从目前看还是从长远看,铁路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基础作用和战略地位不会改变。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连续多年超过8000亿元,并继续在完成投资上见实效,努力为实现中央"六稳"要求多作贡献。同时,发行人以提高运输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为主线,全面推进技术创新,继续深化内涵扩大再生产,在节支降耗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上见实效。发行人将继续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强化安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提高运输效率和效益,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广大旅客和货主提供更优质的运输服务。

2020年初,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 国铁集团从广大旅客出发, 服从服务于党中央决策部署迅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并对退票费给予减免, 出台了隔座售票政策, 为疫情不通过铁路传播作出重大贡献, 在运输收入大幅减收的同时, 对债券到期本息足额及时兑付。进入2020年三季度, 随着"新冠"疫情逐步控制, 复工复产有序开展, 国铁集团运输业务逐步得到恢复。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相关说明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份经审计的汇总财务报表。

汇总财务报表根据1992年财政部、审计署、原铁道部、世界银行关于《铁道部合并汇总的财务报表会议纪要》编制。发行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

2017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天职业字[2018]13329号审计报告;2018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3772号审计报告;2019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9784号审计报告;2020年1-6月份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207346号审计报告。汇总财务报表包含的范围包括:所属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兴办的企业等。

投资者在阅读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有关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 书中其他部分对于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二)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表6-1 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汇总资产负债表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	2019年12月31	2018年12月31	2017年12月31
— ^{次日}	目	日	日	日
货币资金	140,323	122,544	114,543	146,817
存货	94,022	80,341	80,039	78,161
应收款	198,278	178,489	298,673	292,410
其他	45,892	52,960	36,230	29,387
流动资产合计	478,515	434,334	529,485	546,774
长期投资	205,794	187,004	129,815	127,725
固定资产	7,034,155	6,961,782	6,408,433	5,888,514
减: 折旧	1,403,081	1,326,436	1,219,906	1,040,950

项目	2020年6月30	2019年12月31	2018年12月31	2017年12月31
- 坝日 -	日	日	日	日
固定资产净值	5,631,073	5,635,346	5,188,527	4,847,565
在建工程	1,084,712	1,023,998	1,221,040	1,280,657
其他	1,058,343	1,034,281	933,472	845,666
资产总计	8,458,437	8,314,963	8,002,339	7,648,387
短期负债	165,586	70,931	45,897	165,536
应付款	636,213	649,256	652,077	633,636
流动负债小计	801,799	720,187	697,974	799,172
国内借款	4,472,767	4,487,331	4,265,228	3,976,874
世行借款	10,545	10,709	10,690	10,304
日元借款	1,644	1,812	2,168	2,476
其他借款	302,407	265,883	33 237,319	199,024
长期负债小计	4,787,363	4,765,735	4,515,405	4,188,678
负债合计	5,589,162	5,485,922	5,213,379	4,987,850
资本金	3,103,525	2,988,851	2,835,273	2,641,421
资本公积	61,869	55,772	45,769	34,540
盈余公积	18,764	16,950	12,763	10,585
未分配利润	-314,883	-232,532	-104,845	-26,010
权益合计	2,869,275	2,829,041	2,788,960	2,660,537
负债和权益总 计	8,458,437	8,314,963	8,002,339	7,648,387

表 6-2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汇总损益表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货运	169,827	361,882	352,247	316,028
其中:货运收入	144,556	306,490	297,875	266,223
建设基金	25,271	55,392	54,372	49,804
客运	89,280	391,834	356,978	319,746
其他运输收入	23,735	63,130	56,632	58,480
运输收入合计	282,842	816,846	765,857	694,254
其他收入	121,088	317,995	329,674	321,195
收入合计	403,930	1,134,841	1,095,531	1,015,449
减:税金及附加	1,279	3,999	3,560	3,502
减: 水利基金	752	1,647	1,615	1,478
收入净额	401,899	1,129,195	1,090,356	1,010,469
不含折旧的运	207 712	715 226	690 412	632.454
输成本	307,712	715,236	680,413	633,454
折旧	99,991	189,160	175,373	136,073
运输成本合计	407,703	904,396	855,786	769,527
其他成本	66,272	173,239	179,442	189,01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合计	473,975	1,077,635	1,035,228	958,541
营业利润	-72,076	51,560	55,128	51,928
减:营业外支出	-2,041	-8,271	-2,866	425
加:工附业利润	4033	17,154	12,598	9,291
利润总额	-66,002	76,985	70,592	60,795
减:税后建设基金	24,519	53,745	52,757	48,326
税前利润	-90,521	23,240	17,835	12,468
所得税	5,022	20,716	15,790	10,650
税后利润	-95,543	2,524	2,045	1,819

表 6-3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汇总现金流量表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后利润	-95,543	2,524	2,045	1,819
建设基金	25,271	55,392	54,372	49,804
折旧	99,991	189,160	175,373	136,073
贷款(国内、国外)	324,841	560,707	571,454	697,464
其他	184,345	250,523	250,787	166,109
资金来源合计	538,905	1,058,306	1,054,031	1,051,269
基建投资	181,205	475,631	496,470	491,618
还本付息	284,990	470,936	490,143	540,507
利息	40,512	96,862	80,668	76,021
其中: 世行	139	338	257	166
本金	244,478	374,074	409,475	464,487
其中:世行	339	646	591	550
上交政府	752	1,647	1,615	1,478
设备更新及其他	54,179	102,091	98,077	77,624
资金运用合计	521,126	1,050,305	1,086,305	1,111,227
年初现金	122,544	114,543	146,817	206,775
差额	17,779	8,001	-32,274	-59,958
年末现金	140,323	122,544	114,543	146,817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汇总资产总额为83,149.63亿元,负债总额为54,859.22亿元,较2018年末分别增长3.91%和5.23%。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汇总资产总额为84,584.37亿元,负债总额为55,891.62亿元,较2019年末分别增长1.73%和1.88%。

(一) 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6-4 发行人2017-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主要资产构成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	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沙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0,323	1.66%	122,544	1.47%	114,543	1.43%	146,817	1.92%
存货	94,022	1.11%	80,341	0.97%	80,039	1.00%	78,161	1.02%
应收款	198,278	2.34%	178,489	2.15%	298,673	3.73%	292,410	3.82%
其他	45,892	0.54%	52,960	0.64%	36,230	0.45%	29,387	0.38%
流动资产合计	478,515	5.66%	434,334	5.22%	529,485	6.62%	546,774	7.15%
长期投资	205,794	2.43%	187,004	2.25%	129,815	1.62%	127,725	1.67%
固定资产净值	5,631,073	66.57%	5,635,346	67.77%	5,188,527	64.84%	4,847,565	63.38%
在建工程	1,084,712	12.82%	1,023,998	12.32%	1,221,040	15.26%	1,280,657	16.74%
其他	1,058,343	12.51%	1,034,281	12.44%	933,472	11.66%	845,666	11.06%
资产总计	8,458,437	100.00%	8,314,963	100.00%	8,002,339	100.00%	7,648,387	100.00%

随着铁路建设有序推进,发行人资产总量持续扩大。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3,149.63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3.91%。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4,584.37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73%。

(1) 流动资产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4,343.34 亿元,占总资产的5.22%。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分别占流动资产的28.21%、41.09%和18.50%。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4,785.15 亿元,占总资产的5.66%,较2019年末增加441.81亿元。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仍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2017年末至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与在建工程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0.12%、80.10%和80.09%。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与在建工程分别为56,353.46亿元和10,239.98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7.77%和12.32%。为满足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与在建工程之和由2017年末的61,282.22亿元上升至2019年末的66,593.4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24%。2020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67,157.85亿元,较2019年

末增加 564.41 亿元。

(3) 其他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科目资产余额分别为 8,456.66 亿元、9,334.72 亿元和 10,342.81 亿元,发行人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06%、11.66%和 12.44%。发行人其他科目资产主要由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科目资产余额相比 2017 年末增长 10.38%;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科目资产余额相比 2018 年末增长 10.80%。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科目资产余额 10,583.43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40.62 亿元。近年来,发行人其他科目资产余额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与总资产规模相 匹配。

2、负债结构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总体负债水平略有提高,负债结构基本保持不变,与基本建设仍然保持较高规模相匹配,长期负债比例仍然较高。同时按照国家要求,对上游企业的应付款加大付款力度,应付款占比逐年降低。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49,878.50亿元、52,133.79亿元和54,859.22亿元,增幅分别为5.78%、4.52%和5.23%。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55,891.62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1.88%。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负债"科目余额为 709.31 亿元, 较 2018 年末增加 250.34 亿元, 主要是长期债务逐渐到期的规模增加所致。"其他借款"科目余额为 2,658.83 亿元, 较 2018 年末增加 285.64 亿元, 主要是计入实收资本以外的地方政府出资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负债"科目余额为 1,655.86 亿元, 较 2019 年末增加 946.55 亿元, 主要是长期债务逐渐到期的规模增加所致。"其他借款"科目余额为 2,658.83 亿元, 较 2019 年末增加 365.24 亿元, 主要是计入实收资本以外的地方政府出资增加所致。

(1) 国内借款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国内借款余额分别为 39,768.73 亿元、42,652.28 亿元和 44,873.31 亿元,发行人国内借款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9.73%、81.81%和 81.80%。国内借款主要由银行授信及已发行债券构成,2019年末国内借款相较 2018 年末增长 1,821.03 亿元,增幅为 4.27%,主要是 2019年发行人全年新发行 1,650.00 亿元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及 200.00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国内借款余额 44,727.6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0.32%。

(2) 应付款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336.36 亿元、6,520.77 亿元和 6,492.56 亿元,发行人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70%、12.51% 和 11.83%。发行人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设备、材料及工程款项。2018 年发末行人应付款相比 2017 年末增长 2.91%,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0.43%。按照国家要求,国铁集团对上游企业的应付款加大付款力度,应付款占比逐年降低。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 6,362.13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01%。

(3) 其他借款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借款余额分别为 1,990.24 亿元、2,373.19 亿元和 2,658.83 亿元,发行人其他借款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9%、4.55%和 4.85%。2019 年末其他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85.64 亿元,增幅为12.04%,主要是因为计入实收资本以外的地方政府出资增加所致。截至 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借款 3,024.0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74%。

3、利润结构分析

表6-5 发行人2017-2019年和2020年1-6月主要收入及利润构成

单位: 百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03,930	1,134,841	1,095,531	1,015,449
运输收入	282,842	816,846	765,857	694,254
税前建设基金	25,271	55,392	54,372	49,804
其他收入	121,088	317,995	329,674	321,195
营业成本	473,975	1,077,635	1,035,228	958,541
运输成本	407,703	904,396	855,786	769,527
折旧	99,991	189,160	175,373	136,073
其他成本	66,272	173,239	179,442	189,014
营业利润	-72,076	51,560	55,128	51,928
利润总额	-66,002	76,985	70,592	60,795
减:税后建设基金	24,519	53,745	52,757	48,326
税前利润	-90,521	23,240	17,835	12,468
税后利润	-95,543	2,524	2,045	1,819

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1,348.41亿元,同比增加3.59%,其中运输收入8,168.46亿元,同比增加6.66%。近三年发行人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

态势,2019年实现利润总额769.85亿元,税后利润25.24亿元。由于铁路具有独特的运输优势,近几年伴随国民经济的发展和铁路运力的增强,铁路运输收入稳步增长。短期内,货运周转量回暖,客运量随着高铁网络完善将进一步大幅增长。长期看,随着经济的企稳回升、经济结构的调整,以及铁路路网结构的不断完善和机车车辆品质结构的不断优化,未来我国铁路运量及运输效率或将进一步得到提高。今后发行人将通过深化客货运输改革,提质增效、节约开支等方式进一步改善盈利水平。

2020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039.3亿元,利润总额-660.02亿元,税后利润-955.43亿元。2020年以来,发行人全面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始终保持铁路大动脉安全畅通,持续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上半年收入及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由于铁路作为服务行业,直接受到疫情冲击,今年上半年客运收入同比减少995亿元,减幅52.7%;酒店、旅游、餐饮等非运输收入同比减少133亿元。货运实施降费政策,货运收入同比减少37亿元。发行人所处铁路行业是重资产企业,计提折旧属刚性支出,承担负债的还本付息也是刚性支出。下一步,发行人将立足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确保铁路安全畅通,着力转变发展动能和方式,进一步加大科技和管理创新力度,以变革求突破,在变局中开新局,持续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为决战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4、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表6-6 发行人2017-2019年和2020年1-6月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百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后利润	-95,543	2,524	2,045	1,819
建设基金	25,271	55,392	54,372	49,804
折旧	99,991	189,160	175,373	136,073
贷款 (国内、国外)	324,841	560,707	571,454	697,464
其他	184,345	250,523	250,787	166,109
资金来源合计	538,905	1,058,306	1,054,031	1,051,269
基建投资	181,205	475,631	496,470	491,618
还本付息	284,990	470,936	490,143	540,507
利息	40,512	96,862	80,668	76,021
本金	244,478	374,074	409,475	464,487
上交政府	752	1,647	1,615	1,478
设备更新及其他	54,179	102,091	98,077	77,624
资金运用合计	521,126	1,050,305	1,086,305	1,111,227
差额	17,779	8,001	-32,274	-59,958

年末现金	140,323	122,544	114,543	146,817
11/10-2	,			0,0,

从发行人汇总现金流量表来看,2017至2019年发行人资金来源合计分别为10,512.69亿元、10,540.31亿元和10,583.06亿元,年末现金分别为1,468.17亿元、1,145.43亿元和1,225.44亿元,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年末现金1,403.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51%.表明发行人通过持续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为稳定。

此外,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对铁路运输的客货需求将较快增长。随着公益性运输补贴机制的研究建立,发行人承担的公益性运输成本会逐步得到合理补偿,每年还可以增加较大的净现金流入。因此可以预计,发行人长期具有稳定的盈利水平和较好的现金流入。

(二) 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6.08	65.98	65.15	65.21
流动比率(%)	59.68	60.31	75.86	68.42
速动比率(%)	47.95	49.15	64.39	58.64
EBITDA(亿元)	745.01	3,630.07	3,266.33	2,728.89
总债务/EBITDA(X)	66.48	13.32	13.96	15.96
长期资本化比率(%)	62.53	62.75	61.82	61.16
EBITDA 利息倍数(X)	1.84	3.75	4.05	3.59

表6-7 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2017-2019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728.89 亿元、3,266.33 亿元和 3,630.07 亿元,2020年 1-6 月发行人 EBITDA 为 745.01 亿元。2019年随着利息费用增加,EBITDA 利息倍数略有下降;随着利润总额的增加,总债务/EBITDA 指标有所下降;受长期负债增加的影响,长期资本化比率有所上升,但该指标仍处于合理、可控的范围。2019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长期资本化比率、总债务/EBITDA 指标分别为 3.75 倍、62.75%、13.32,仍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2020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下降,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好转,经济逐步恢复,铁路运输持续增长,发行人收入状况将得到极大改善。

铁路运输行业在我国交通运输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发行人将继续与 国内外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商业银行主要以信用方式向发行人 和下属单位提供贷款。这些因素将拓宽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从而将对其未来债 务压力起到缓解作用。同时,发行人合理安排债务偿还的期限、结构,保证其 到期债务的按时偿还。

2、盈利能力分析

×400 ×17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3.3299	0.0892	0.0733	0.068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15	-10.72	-11.74	-10.84
EBITDA/运输收入(%)	26.34	44.44	42.65	39.31

表6-8 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2017-2019 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684%、0.0733%和 0.0892%;-10.84%、-11.74%和-10.72%;EBITDA/运输收入分别为 39.31%、42.65%和 44.44%。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3.33%,主营业务毛利率-44.15%,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客运量下降运输收入降低所致。

总体看,近几年发行人收入规模稳定增长,获现能力趋于增强。近两年受新线交付使用带来的折旧和财务费用快速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运输成本增大,盈利水平有所下降。但未来随着我国干线铁路和货运通道逐步投入运营,铁路路网将不断完善,发行人的运输收入规模仍有较大增长潜力。同时,随着铁路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及发行人多元化经营战略的深入实施,发行人多元化收入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3、运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3.42	2.59	2.3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10	0.10	0.09

表6-9 发行人运营效率主要指标

2017—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8 次、2.59 和 3.42 次。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大力开展债权债务清理,应收款减少。2017—2019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9 次、0.10 次和 0.10 次,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近年来铁路建设运营项目增多,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所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50 次,总资产周转率为 0.03 次,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客运量下降运输收入降低所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较为稳定,说明发行人资产综合营运及生产管理运作较为稳健。

(三) 发行人铁路建设基金收取依据和标准

我国铁路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包括:铁路建设基金、国家预算内资金和国内贷款。其中,铁路建设基金是国家铁路通过提高铁路货物运价而从运输收入中提取出来、专门用于铁路建设的专项资金。铁路建设基金由铁路运输企业在核收铁路货物运费时一并核收,在运费收款凭证中应注明铁路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和征收金额,并纳入铁路运输企业运输收入中单独核算,铁路建设基金不计入净利润。铁路建设基金实行先征后返,基金缴入国库后,由发行人按照经国家批准的使用计划向财政部申请拨款,用于国家计划内的大中型铁路建设项目以及与建设有关的支出。

目前,铁路建设基金的收取范围为国家铁路正式营业线和执行统一运价的运营临管线。1998年4月1日起,调整至每吨公里3.3分。每吨公里收费标准为农药1.9分,磷矿石2.8分,其它大宗货物3.3分,粮食、棉花、农用化肥和黄磷免收。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表6-10 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年12	2019年12月31日		月 31 日	2017年12月31日		
少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短期负债	1,655.86	3.34	709.31	1.47	458.97	1.01	1,655.36	3.80
二、长期借款	47,873.63	96.66	47,657.35	98.53	45,154.05	98.99	41,886.78	96.20
国内借款	44,727.67	90.31	44,873.31	92.78	42,652.28	93.51	39,768.74	91.33
国外借款	121.89	0.25	125.21	0.26	128.58	0.28	127.80	0.29
其他	3,024.07	6.11	2,658.83	5.50	2,373.19	5.20	1,990.24	4.57
有息负债合计	49,529.49	100.00	48,366.66	100.00	45,613.02	100.00	43,542.14	100.00

目前商业银行主要以信用方式对发行人提供贷款。

总体来看,未来铁路建设仍有一定数量的债务融资需求,发行人有息负债 规模将保持合理增长。

(二)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汇总现金流量表,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从国内外获得贷款分别为6,974.64亿元、5,714.54亿元及5,607.07亿元。

(三) 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公开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总计为17,285亿元,其中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合计金额为16,135亿元、短期融资券合计金额为400亿元、中期票据合计金额为750亿元。

1、发行人已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11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表 0-11 发行人已发行问不到别的直接顺矛献则工共情况表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额度	付息情况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合计				16135亿元				
2003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3年08月25日	18年	4. 63%	3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0月17日	20年	4. 15%	125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06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1月15日	20年	3.95%	65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00 千泉—州十四坎岭廷区贝分	2006年11月15日	30年	4. 10%	35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06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2月20日	20年	3. 90%	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07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7年11月28日	15年	5. 75%	1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08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8年09月23日	15年	4. 59%	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08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8年10月16日	15年	4. 03%	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08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8年11月12日	15年	4.05%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09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09月22日	15年	5. 00%	1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09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10月22日	15年	4. 95%	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09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11月04日	15年	4. 93%	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09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11月18日	15年	4.88%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额度	付息情况
					金一并支付
2009 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11月26日	15年	4.84%	3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0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0年09月06日	15年	4. 05%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0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0年09月16日	15年	4.05%	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0 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0年10月14日	15年	4. 1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0 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0年10月29日	15年	4. 39%	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1 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0月13日	20年	6. 0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1 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0月27日	20年	5. 33%	1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1 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1月09日	20年	5. 22%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1 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1月23日	10年	4.99%	2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2 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06月13日	10年	4. 30%	200 亿元	毎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2 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07月05日	10年	4. 45%	18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2 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08月01日	10年	4.60%	22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2 寸 水——列 四代的天代侦办	2012年08月01日	15年	4.75%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2 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08月22日	10年	4.68%	1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2 水口外 四小叶尺吹吹小	2012年08月22日	15年	5.00%	10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2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09月12日	20年	5. 14%	1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2 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10月12日	20年	5. 16%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2 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11月01日	20年	5. 11%	1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3 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07月24日	10年	4. 97%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3 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08月14日	10年	5, 10%	1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0 1 水一次1 四水的人民风水	2013年08月14日	20年	5. 35%	100亿元	金一并支付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额度	付息情况
2013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09月12日	20年	5. 50%	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0010 左旋工地中同种助油机生业	2013年10月15日	10年	5. 32%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3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0月15日	20年	5. 55%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3 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1月01日	10年	5. 54%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3 十泉/ 州十四大岭延攻顶分	2013年11月01日	20年	5. 60%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3 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2月05日	10年	5. 69%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3 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2月12日	10年	5. 8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4月11日	10年	5. 78%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0014 左篇一批中国建设建筑集队作业	2014年05月14日	10年	5. 26%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4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5月14日	20年	5. 40%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5月27日	10年	5. 42%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4 十第二朔十四抗岭建议贝分	2014年05月27日	20年	5. 51%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6月18日	10年	5. 26%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7月09日	10年	5. 40%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8月21日	7年	5. 18%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9月12日	7年	5. 18%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10月17日	10年	4.88%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11月05日	10年	4. 53%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and the third beautiful the Vi	2015年05月18日	10年	4. 28%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5 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5月18日	20年	4. 72%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9015 午第一批中国建筑建工作业	2015年05月27日	10年	4. 24%	1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5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5月27日	20年	4.68%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5 年第二期由国建设建筑建业	2015年06月17日	10年	4. 30%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6月17日	20年	4.67%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5 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7月15日	10年	4. 32%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0 十岁日为门 巴切时廷以识分	2015年07月15日	20年	4.59%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5 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8月19日	10年	4. 23%	1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5年08月19日	20年	4.48%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额度	付息情况
0015 / /// \ \ \ \ \ \ \ \ \ \ \ \ \ \ \ \	2015年09月16日	10年	4.06%	1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5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9月16日	20年	4.39%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0015 4-65 441,45=61,46+41,71 /= 1/4	2015年10月21日	10年	3.86%	1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5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10月21日	20年	4. 11%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0015 午校 小州中国州中海州 生火	2015年11月11日	10年	3. 91%	1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5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11月11日	20年	4. 11%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5年12月07日	10年	3. 70%	1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5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12月07日	20年	4. 07%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6年09月19日	10年	3. 15%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09月19日	20年	3. 42%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والم والمراجع المراجع	2016年09月26日	10年	3.09%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6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09月26日	20年	3, 38%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6年10月17日	10年	3.00%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6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0月17日	20年	3. 31%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6年10月27日	10年	3. 01%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6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0月27日	30年	3. 40%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6年11月09日	10年	3. 10%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6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1月09日	30年	3, 53%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6年11月23日	10年	3, 35%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6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1月23日	20年	3, 54%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6年12月08日	10年	3, 69%	150 亿元	毎年付息 ,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6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2月08日	20年	3.88%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7年03月23日	5年	4. 30%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7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3月23日	10年	4.25%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0017 左竺一批中国供购排几生业	2017年04月13日	5年	4. 19%	150 亿元	每年付息,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7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4月13日	10年	4. 23%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7 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5月15日	5年	4.50%	13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7 日初日外十日初中天区队为	2017年05月15日	10年	4.54%	7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5月25日	5年	4.53%	13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1 1711-771 110007 202007	2017年05月25日	10年	4. 57%	7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6月15日	5年	4. 41%	13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7年06月15日	10年	4. 45%	7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7月13日	5年	4. 30%	13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7年07月13日	10年	4. 61%	70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7月28日 2017年07月28日	5年 10年	4. 31% 4. 48%	150 亿元 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17 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7月28日 2017年11月16日	5年	4. 48%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1 十岁儿别十四大岭廷以顶芬	2011 十11 月10 日	り牛	4.00%	190 1476	74十八亿,取归一州州尽恒平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额度	付息情况
	2017年11月16日	10年	4.88%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0017 左位 1 排中国地址为井江 生业	2017年11月27日	5年	4.90%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7年第十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11月27日	10年	4.93%	50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十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	2017年12月13日	5年	4.94%	1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券	2017年12月13日	10年	4.96%	100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1月18日	5年	5. 03%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0 千泉 - 朔十四伏岭延戍顶分	2018年01月18日	10年	5. 10%	50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2月01日	5年	5. 03%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
2010 千年————————————————————————————————————	2018年02月01日	10年	5.09%	50亿元	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3月08日	5年	4. 91%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
2018 千年二州十国大岭建议侦分	2018年03月08日	10年	4.91%	50亿元	本金一并支付
2018 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3月22日	5年	4.88%	13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
2018 平泉四朔中国铁岭建设顶芬	2018年03月22日	10年	4.93%	70亿元	本金一并支付
0010 左旋下掛中屋供购存机焦半	2018年04月12日	5年	4.63%	13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
2018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4月12日	10年	4.74%	70 亿元	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4月26日	5年	4. 42%	13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
2010 千泉八朔十四大岭延戍顶分	2018年04月26日	20年	4. 73%	70亿元	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5月10日	5年	4. 51%	13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
2010 千泉七朔十四伏岭延戍顶分	2018年05月10日	20年	4. 78%	70亿元	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5月24日	5年	4. 52%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
2010 十分/ 9州十四大岭建议顺分	2018年05月24日	20年	4.80%	100 亿元	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6月07日	5年	4.46%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
2010 千泉八朔十四伏岭延戍顶分	2018年06月07日	20年	4. 78%	100亿元	本金一并支付
2018 年第十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7月05日	5年	4. 18%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
2010 十分 朔十四大岭之以识分	2018年07月05日	20年	4.65%	130 亿元	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十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	2018年07月26日	5年	4.09%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
券	2018年07月26日	20年	4.65%	130 亿元	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第十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	2018年08月23日	5年	4. 15%	1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
券	2018年08月23日	10年	4.53%	100 亿元	本金一并支付
2019 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07月11日	5年	3.50%	1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
2013 十分	2019年07月11日	20年	4.07%	50 亿元	本金一并支付
2019 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07月25日	5年	3. 45%	1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
2013 十年一州丁巴坎岭廷区贝芬	2019年07月25日	20年	4. 10%	50 亿元	本金一并支付
2010 在第二批中压贴的建筑/生业	2019年08月08日	5年	3.34%	1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9 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08月08日	20年	4. 02%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and the between the same and th	2019年08月22日	5年	3, 35%	13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9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08月22日	20年	3.99%	7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9 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09月05日	5年	3. 37%	12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额度	付息情况
	2019年09月05日	20年	4. 03%	8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9 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09月19日	5年	3. 41%	120亿元	每年付息,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9 十分/ 四代岭处区坝分	2019年09月19日	20年	4.03%	8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9 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10月14日	5年	3, 50%	12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9 千州 山州 四代岭天区坝外	2019年10月14日	20年	4.08%	8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9 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10月24日	5年	3. 53%	120亿元	每年付息,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3 中别/ 9别个国权的定议侦别。	2019年10月24日	20年	4. 16%	8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19 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11月07日	5年	3.60%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19 十宋/1347 四代岭延以顶分	2019年11月07日	20年	4. 16%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20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6月5日	5年	3. 07%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00 fr fr - Hr. Limbilithestant /t 1/2	2020年6月18日	10年	3. 58%	12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20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6月18日	20年	3. 97%	8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20 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7月30日	10年	3. 57%	2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2000 to believe they be to be the orbit. If the V	2020年8月17日	10年	3.68%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20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8月17日	20年	3, 93%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00 左於丁州山山河地區7本川/丰米	2020年9月10日	10年	3. 74%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20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9月10日	30年	4. 15%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00 左於 \ \	2020年9月24日	5年	3. 47%	150 亿元	每年付息,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20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9月24日	20年	4. 04%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00 左答上批中国建物建筑集	2020年10月15日	5年	3. 45%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20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10月15日	20年	4.04%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2000 左答 小批中国建物建筑集	2020年11月19日	5年	3. 47%	15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2020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11月19日	20年	4. 03%	50 亿元	金一并支付
中期票据合计				750亿元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6年05月19日	5年	3. 35%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6年06月08日	5年	3. 46%	2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9年11月15日	3年	3. 40%	1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9年12月02日	3年	3, 38%	1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年01月14日	5年	3. 40%	200 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并支付
短期融资券合计				400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额度	付息情况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0年4月17日	1年	1. 74%	100亿元	到期日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20年4月29日	1年	1.64%	150亿元	到期日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020年10月27日	1年	3. 16%	150亿元	到期日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发行人下属企业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

发行人下属企业没有已发行尚未到期的直接债务融资。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情况

(一) 重大诉讼和其他未决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兑付产生重大 影响的重大诉讼或其他未决事项。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兑付产生重大 影响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兑付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兑付产生重大影响的受限资产情况,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七、发行人持有衍生品情况

发行人无持有重大衍生品产品情况。

八、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境外铁路建设项目有序推进,雅万高铁进入全面施工阶段,中老铁路稳步推进,中泰铁路一期工程、巴基斯坦拉合尔橙线轻轨工程进展顺利。匈塞铁路塞尔维亚境内段开工建设,莫喀高铁前期工作有序推进。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于 2019年9月11日完成 2019-2021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0]TDFI1号)。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十一、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情况重要事项说明

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794.64亿元,税后利润-787.11亿元,较2019年同期分别减少1,306.02亿元和786.94亿元,主要由于铁路作为服务行业,直接受到疫情冲击,但发行人前三季度亏损情况较上半年税后利润-955.43亿元相比有明显好转。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好转,经济逐步恢复,铁路运输持续增长,发行人财务状况预计将得到极大改善。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

(一)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 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 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 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 评级机构 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 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 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 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结果 AAA AAA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稳定 稳定

表7-1 发行人近三年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二) 发行人本次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 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庞大,现金流良好,综合实力雄厚,并在市场地位和政府支持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同时,联合资信关注到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铁路运输业行业造成较大冲击、铁路建设投资规模大、运输成本上涨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铁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战略地位,行业发展前景良好。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持续推进和完工项目逐步投入运营,公司的收入水平有望保持增长趋势,规模经济效益有望进一步体现。截至报告出具日,中国的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铁路行业的生产经营有序恢复。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优势

(1) 行业前景良好。铁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近年来铁路运输客货运需求较快增长,铁路建设规模不断扩大,铁路行业发展 前景良好。

- (2)公司的行业地位显著。近年来,随着铁路路网结构的优化、车辆装备水平以及运输效率的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明显增强,在铁路运输领域保持市场主导地位。
- (3) 政府支持力度大。公司享有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多种优惠政策及运输补贴等多项政府支持,融资支持方面,公司发行的铁路建设债券均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担保。

关注

- (1) 融资需求大。未来中国铁路建设仍将保持较大规模,公司资本支出规模大,债务规模将有所上升,对外融资需求有所增加。
- (2) 改革措施有待明确。运价体系、公益性线路和运输补贴机制等方面 的改革措施仍有待进一步明确和完善。
- (3) 受宏观环境影响大。铁路运输易受经济周期、政策等外部环境影响。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对铁路运输行业造成较大冲击,全国旅客流动量显著下降。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疫情对铁路运输业及公司的影响。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 合作关系。目前商业银行主要以信用方式对发行人提供贷款。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表7-2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 亿元、%

西日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短期负债	1,655.86	3.34			
二、长期借款	47,873.63	96.66			
国内借款	44,727.67	90.31			
国外借款	121.89	0.25			
其他	3,024.07	6.11			
有息负债合计	49,529.49	100.00			

三、发行人债务偿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银行借款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四、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表7-3 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兑付情况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合计				20,136.62亿元	
1995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1995年12月23日	3年	15. 00%	15.3亿元	已兑付
1996年中国铁路建设债	1997年1月20日	5年	12. 00%	15 亿元	已兑付
券	1997年1月20日	3年	11.00%	20 亿元	已兑付
1997年中国铁路建设债	1998年6月10日	5年	8. 60%	16 亿元	已兑付
券	1998年6月10日	3年	8. 00%	5.32亿元	已兑付
1998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1998年12月24日	5年	6. 95%	16亿元	已兑付
1998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1999年10月13日	10年	4. 50%	24亿元	已兑付
ACK 19671	1999年10月13日	5年	3. 80%	10亿元	已兑付
1999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0年12月19日	3年	3. 78%	20 亿元	已兑付
2001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1年12月26日	15年	5. 10%	15亿元	已兑付
2003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3年8月25日	18年	4. 63%	30亿元	未到期
2004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4年10月18日	5年	3. 90%	15亿元	已兑付
2004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4年10月12日	10年	5. 60%	35亿元	已兑付
2005年中国铁路建设债 券	2005年7月29日	15年	4. 85%	50亿元	已兑付

	2006年10月17日	20年	4. 15%	125 亿元	未到期
2006 年第一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06年10月17日	10年	4.00%	65 亿元	已兑付
建以顺分	2006年10月16日	7年	4.00%	10 亿元	已兑付
0000 左答一批中国体验	2006年11月15日	30年	4. 10%	35 亿元	未到期
2006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1月15日	20年	3. 95%	65 亿元	未到期
	2006年11月15日	10年	3. 75%	40 亿元	已兑付
2006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2月20日	20年	3. 90%	50 亿元	未到期
	2006年12月18日	5年	3. 65%	10 亿元	已兑付
2007 年第一期中国铁路	2007年11月28日	15年	5. 75%	100 亿元	未到期
建设债券	2007年11月28日	10年	5. 60%	260 亿元	已兑付
	2007年11月28日	7年	5. 38%	90亿元	已兑付
2007 年第二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07年12月13日	10年	5. 53%	150亿元	已兑付
2008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8年9月23日	15年	4. 59%	50 亿元	未到期
A CACOCA	2008年9月23日	10年	4, 59%	150 亿元	已兑付
2008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8年10月16日	15年	4. 03%	50 亿元	未到期
	2008年10月16日	10年	3.85%	150 亿元	已兑付
2008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8年11月12日	15年	4.05%	100亿元	未到期
XEX IND	2008年11月12日	7年	3. 58%	200 亿元	已兑付
2008 年第四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08年11月25日	10年	3. 96%	100亿元	已兑付
2009 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9月22日	15年	5. 00%	100 亿元	未到期
	2009年9月22日	10年	4.80%	200 亿元	已兑付
2009 年第二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09年10月22日	15年	4. 95%	50 亿元	未到期
	2009年10月22日	10年	4. 70%	150 亿元	已兑付
2009 年第三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09年11月4日	15年	4. 93%	50亿元	未到期
	2009年11月4日	10年	4.70%	150 亿元	已兑付
2009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11月18日	15年	4.88%	50亿元	未到期
	2009年11月18日	10年	4. 65%	150 亿元	已兑付

2009 年第五期中国铁路	2009年11月26日	15年	4.84%	30 亿元	未到期
建设债券	2009年11月26日	10年	4.60%	70 亿元	已兑付
2010 年第一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0年9月6日	15年	4.05%	100亿元	未到期
廷以贝分	2010年9月6日	10年	3. 88%	200 亿元	已兑付
2010 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0年9月16日	15年	4. 05%	50亿元	未到期
~~~	2010年9月16日	10年	3. 94%	100亿元	已兑付
2010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0年10月14日	15年	4. 10%	100亿元	未到期
7CX 0XX	2010年10月14日	10年	4.00%	100 亿元	已兑付
2010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0年10月29日	15年	4.39%	50亿元	未到期
<b>定</b> 区则为"	2010年10月29日	10年	4. 35%	100 亿元	已兑付
2011 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0月13日	20年	6. 00%	100亿元	未到期
<b>光</b> 区	2011年10月13日	7年	5. 59%	100 亿元	已兑付
2011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0月27日	20年	5. 33%	100亿元	未到期
<b>光</b> 区 灰 分	2011年10月27日	7年	4. 93%	100 亿元	已兑付
2011 年第三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1年11月9日	20年	5. 22%	150亿元	未到期
ALIXUKIII-	2011年11月9日	7年	4. 63%	150 亿元	已兑付
2011 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1月23日	10年	4. 99%	200亿元	未到期
<b>定</b> 区则为"	2011年11月23日	7年	4. 70%	100 亿元	已兑付
2012 年第一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2年6月13日	10年	4. 30%	200亿元	未到期
2012 年第二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2年7月5日	10年	4. 45%	180 亿元	未到期
2012 年第三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2年8月1日	15年	4.75%	50亿元	未到期
, , .	2012年8月1日	10年	4. 60%	220 亿元	未到期
2012 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8月22日	15年	5. 00%	100亿元	未到期
~~~	2012年8月22日	10年	4.68%	100 亿元	未到期

I	1		l I	1	
2012 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9月12日	20年	5. 14%	100 亿元	未到期
	2012年9月12日	7年	4. 58%	100 亿元	已兑付
2012 年第六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2年10月12日	20年	5. 16%	150亿元	未到期
足以 侧分	2012年10月12日	7年	4. 57%	100亿元	已兑付
2012 年第七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2年11月1日	20年	5. 11%	100亿元	未到期
ACK 19671	2012年11月1日	7年	4. 57%	100 亿元	已兑付
2013 年第一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3年7月24日	10年	4. 97%	200亿元	未到期
2013 年第二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3年8月14日	20年	5. 35%	100亿元	未到期
ACK 19671	2013年8月14日	10年	5. 10%	100 亿元	未到期
2013 年第三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3年8月27日	7年	5. 06%	200亿元	已兑付
2013 年第四期中国铁路	2013年9月12日	20年	5. 50%	50 亿元	未到期
建设债券	2013年9月12日	7年	5. 20%	150 亿元	已兑付
2013 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0月15日	20年	5. 55%	50亿元	未到期
	2013年10月15日	10年	5. 32%	150 亿元	未到期
2013 年第六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3年11月1日	20年	5. 60%	50亿元	未到期
XXXXX	2013年11月1日	10年	5. 54%	150 亿元	未到期
2013 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2月5日	10年	5. 69%	150 亿元	未到期
2013 年第八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3年12月12日	10年	5. 80%	150亿元	未到期
2014 年第一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4年4月11日	10年	5. 78%	200亿元	未到期
2014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5月14日	20年	5. 40%	50亿元	未到期
	2014年5月14日	10年	5. 26%	150 亿元	未到期
2014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5月27日	20年	5. 51%	50 亿元	未到期
	2014年5月27日	10年	5. 42%	150 亿元	未到期
2014 年第四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4年6月18日	10年	5. 26%	150亿元	未到期

2014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7月9日	10年	5. 40%	150亿元	未到期
2014 年第六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4年8月21日	7年	5. 18%	150亿元	未到期
2014 年第七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4年9月12日	7年	5. 18%	150亿元	未到期
2014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10月17日	10年	4. 88%	150亿元	未到期
2014 年第九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4年11月5日	10年	4. 53%	150亿元	未到期
2015 年第一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5年5月18日	20年	4. 72%	50 亿元	未到期
~~~()(?)	2015年5月18日	10年	4. 28%	150 亿元	未到期
2015 年第二期中国铁路	2015年5月27日	20年	4.68%	50 亿元	未到期
建设债券	2015年5月27日	10年	4. 24%	100亿元	未到期
2015 年第三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5年6月17日	20年	4.67%	50 亿元	未到期
XE区坝分	2015年6月17日	10年	4.30%	150 亿元	未到期
2015 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7月15日	20年	4. 59%	50 亿元	未到期
	2015年7月15日	10年	4. 32%	150 亿元	未到期
2015 年第五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5年8月19日	20年	4. 48%	50 亿元	未到期
70,000	2015年8月19日	10年	4. 23%	100 亿元	未到期
2015 年第六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5年9月16日	20年	4. 39%	50亿元	未到期
ACK (MO)	2015年9月16日	10年	4.06%	100 亿元	未到期
2015 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10月21日	20年	4. 11%	50 亿元	未到期
	2015年10月21日	10年	3. 86%	100 亿元	未到期
2015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11月11日	20年	4. 11%	50 亿元	未到期
	2015年11月11日	10年	3. 91%	100 亿元	未到期
2015 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12月7日	20年	4. 07%	50 亿元	未到期
	2015年12月7日	10年	3. 70%	100 亿元	未到期

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9月19日	20年	3. 42%	50 亿元	未到期
	2016年9月19日	10年	3. 15%	150 亿元	未到期
2016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9月26日	20年	3. 38%	50亿元	未到期
	2016年9月26日	10年	3. 09%	150 亿元	未到期
2016 年第三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6年10月17日	20年	3. 31%	50亿元	未到期
<b>是</b> 这顺为"	2016年10月17日	10年	3. 00%	150 亿元	未到期
2016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0月27日	30年	3. 40%	50 亿元	未到期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2016年10月27日	10年	3. 01%	150亿元	未到期
2016 年第五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6年11月9日	30年	3. 53%	50亿元	未到期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2016年11月9日	10年	3. 10%	150 亿元	未到期
2016 年第六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6年11月23日	20年	3. 54%	50 亿元	未到期
	2016年11月23日	10年	3. 35%	150 亿元	未到期
2016 年第七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6年12月8日	20年	3. 88%	50 亿元	未到期
~~~	2016年12月8日	10年	3. 69%	150 亿元	未到期
2017 年第一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7年2月24日	3年	3. 87%	200亿元	已兑付
2017 年第二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7年3月23日	10年	4. 25%	50亿元	未到期
是这顺为	2017年3月23日	5年	4. 30%	150 亿元	未到期
2017 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4月13日	10年	4. 23%	50 亿元	未到期
	2017年4月13日	5年	4. 19%	150 亿元	未到期
2017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5月15日	10年	4. 54%	70亿元	未到期
	2017年5月15日	5年	4. 50%	130 亿元	未到期
2017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5月25日	10年	4. 57%	70亿元	未到期
	2017年5月25日	5年	4. 53%	130 亿元	未到期
2017 年第六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7年6月15日	10年	4. 45%	70亿元	未到期

	2017年6月15日	5年	4. 41%	130亿元	未到期
2017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7月13日	10年	4.61%	70亿元	未到期
	2017年7月13日	5年	4. 30%	130 亿元	未到期
2017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7月28日	10年	4. 48%	50亿元	未到期
~~~	2017年7月28日	5年	4. 31%	150 亿元	未到期
2017 年第九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7年11月16日	10年	4.88%	50亿元	未到期
7-03-003	2017年11月16日	5年	4. 85%	150 亿元	未到期
2017 年第十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11月27日	10年	4. 93%	50亿元	未到期
~~~	2017年11月27日	5年	4. 90%	150 亿元	未到期
2017 年第十一期中国铁 路建设债券	2017年12月13日	10年	4.96%	100亿元	未到期
	2017年12月13日	5年	4. 94%	100 亿元	未到期
2018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1月18日	10年	5. 10%	50亿元	未到期
~~~	2018年1月18日	5年	5. 03%	150 亿元	未到期
2018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2月1日	10年	5. 09%	50亿元	未到期
~~~	2018年2月1日	5年	5. 03%	150 亿元	未到期
2018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3月8日	10年	4. 91%	50亿元	未到期
	2018年3月8日	5年	4. 91%	150 亿元	未到期
2018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3月22日	10年	4. 93%	70亿元	未到期
	2018年3月22日	5年	4. 88%	130 亿元	未到期
2018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4月12日	10年	4. 74%	70亿元	未到期
	2018年4月12日	5年	4. 63%	130 亿元	未到期
2018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4月26日	20年	4. 73%	70亿元	未到期
	2018年4月26日	5年	4. 42%	130 亿元	未到期
2018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5月10日	20年	4.78%	70亿元	未到期
	2018年5月10日	5年	4. 51%	130 亿元	未到期

2018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5月24日	20年	4. 80%	100亿元	未到期
	2018年5月24日	5年	4. 52%	100 亿元	未到期
2018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6月7日	20年	4.78%	100亿元	未到期
	2018年6月7日	5年	4. 46%	100 亿元	未到期
2018 年第十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8年7月5日	20年	4. 65%	130亿元	未到期
~~~	2018年7月5日	5年	4. 18%	70 亿元	未到期
2018年第十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7月26日	20年	4. 65%	130亿元	未到期
如 <b>人</b> 民族奶~	2018年7月26日	5年	4. 09%	70 亿元	未到期
2018 年第十二期中国铁	2018年8月23日	10年	4. 53%	100亿元	未到期
路建设债券	2018年8月23日	5年	4. 15%	100 亿元	未到期
2019 年第一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9年7月11日	20年	4.07%	50 亿元	未到期
<b>是</b> 这顺为"	2019年7月11日	5年	3. 50%	100 亿元	未到期
2019 年第二期中国铁路	2019年7月25日	20年	4. 10%	50 亿元	未到期
建设债券	2019年7月25日	5年	3. 45%	100 亿元	未到期
2019 年第三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19年8月8日	20年	4. 02%	50亿元	未到期
ACADAN	2019年8月8日	5年	3. 34%	100亿元	未到期
2019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8月22日	20年	3. 99%	70亿元	未到期
	2019年8月22日	5年	3. 35%	130 亿元	未到期
2019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9月5日	20年	4. 03%	80 亿元	未到期
	2019年9月5日	5年	3. 37%	120亿元	未到期
2019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9月19日	20年	4. 03%	80 亿元	未到期
	2019年9月19日	5年	3. 41%	120 亿元	未到期
2019 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10月14日	20年	4. 08%	80亿元	未到期
	2019年10月14日	5年	3. 50%	120亿元	未到期

0010 左篇 \ 批中国体验	2019年10月24日	20年	4. 16%	80 亿元	未到期
2019 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 平10 月 24 日	20 +	4, 10%	80 1476	不到别
关键则分	2019年10月24日	5年	3. 53%	120 亿元	未到期
2019 年第九期中国铁路	2019年11月7日	20年	4. 16%	50 亿元	未到期
建设债券	2019年11月7日	5年	3. 60%	150 亿元	未到期
2020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6月5日	5年	3. 07%	200亿元	未到期
2020 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年6月18日	10年	3. 58%	120亿元	未到期
足以贝分	2020年6月18日	20年	3. 97%	80 亿元	未到期
2020 年第三期中国铁路 建设债券	2020年7月30日	10年	3. 57%	200亿元	未到期
2020 年第四期中国铁路	2020年8月17日	10年	3. 68%	150 亿元	未到期
建设债券	2020年8月17日	20年	3. 93%	50亿元	未到期
2020 年第五期中国铁路	2020年9月10日	10年	3. 74%	150 亿元	未到期
建设债券	2020年9月10日	30年	4. 15%	50 亿元	未到期
2020 年第六期中国铁路	2020年9月24日	5年	3. 47%	150 亿元	未到期
建设债券	2020年9月24日	20年	4. 04%	50 亿元	未到期
2020年第七期中国铁路	2020年10月15日	5年	3. 45%	150 亿元	未到期
建设债券	2020年10月15日	20年	4. 04%	50 亿元	未到期
2020年第八期中国铁路	2020年11月19日	5年	3. 47%	150 亿元	未到期
建设债券	2020年11月19日	20年	4. 03%	50 亿元	未到期
中期票据合计				2,850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0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 据	2008年4月23日	3年	5. 08%	50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0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 据	2008年4月23日	5年	5.28% 150 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 据	2009年1月16日	5年	2. 58%	150 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 据	2009年1月16日	10年	3. 95%	50 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0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	2009年4月24日	3年	2. 60%	200亿元	已兑付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 据	2010年4月29日	7年	2. 30%	100 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 据	2011年5月20日	5年	4. 98%	200 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 据	2012年2月23日	5年	4.60%	150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 据	2012年3月8日	5年	4. 65%	150亿元	已兑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3年 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3年5月24日	5年	4. 50%	200亿元	已兑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4年 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4年4月23日	5年	5. 70%	200亿元	已兑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4年 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4年10月24日	5年	4. 73%	100亿元	已兑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4年 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14年11月26日	5年	4. 40%	100亿元	已兑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5年 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年3月25日	5年	4. 88%	200亿元	已兑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5年 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5年11月2日		3. 51%	100亿元	已兑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6年 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6年5月19日		3. 35%	150亿元	未到期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6年6月8日		3. 46%	200亿元	未到期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 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	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 2019年11月15日		3. 40%	100 亿元	未到期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 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 期票据	2019年12月2日	3年	3. 38%	100 亿元	未到期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 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	2021年01月14日	5年	3. 40%	200亿元	未到期
短期最资券合计	短期的券合计			3,200 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0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 资	2005年12月14日	1年	2, 95%	150 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05年度第二期短期隔 资	2005年12月14日	1年	2. 72%	50 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0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 资	2008年6月20日	1年	4. 65%	100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 资	2009年2月20日	1年	1. 48%	200 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09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	2009年3月17日	1年	1. 35%	100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 资	2010年2月11日	1年	2. 60%	200 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 资	2010年4月21日	1年	2. 64%	200 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 资	2010年5月12日	1年	2. 61%	200 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0年度第四期短期開始 资	2010年7月30日	1年	2. 59%	100 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 资	2010年8月13日	1年	2. 56%	150 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 资	2011年4月1日	1年	4. 10%	200 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1 年度第二期短期開始 资	2011年6月10日	1年	4. 35%	150 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 资	2011年7月22日	1年	5. 18%	200 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 资	2012年5月18日	1年	3. 69%	200 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 资	2013年3月11日	1年	3. 80%	200 亿元	已兑付

I	<b>.</b>	I	<b>I</b> i	1	ĺ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	2014年3月19日	1年	5. 19%	200 亿元	已兑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	2015年4月27日	1年	3. 99%	100 亿元	已兑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	2015年9月25日	1年	3. 10%	100亿元	已兑付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 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 期 <del>限</del> 资券	2020年4月17日	1年	1. 74%	100 亿元	未到期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 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 期酬资券	2020年4月29日	1年	1. 64%	150 亿元	未到期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 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 期融资券	2020年10月27日	1年	3. 16%	150 亿元	未到期
超短期融资券合计				1,650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 融资券	2011年1月27日	180天	3. 92%	100 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 融资券	2011年2月15日	180天	3, 92%	100 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 融资券	2011年2月22日	180天	3. 92%	100 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 融资券	2011年8月9日	90天	5, 55%	200 亿元	已兑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1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 融资券	2011年8月19日	90天	5. 25%	150 亿元	已兑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5年3月16日	180天	4. 39%	100 亿元	已兑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年2月25日	180天	2. 57%	200 亿元	已兑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年3月17日	180天	2. 55%	150 亿元	已兑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年8月29日	270天	2. 45%	150亿元	已兑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7年3月6日		3. 92%	200亿元	已兑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7年	2017年10月23日	180天	4.30%	200亿元	已兑付

中	国国	安姓政	集团有户	3 八司 7	0021年	座 笠 一	抽中 抽	更报草鱼	证明书
4		X + T 112	S-3K   /   /	くった ローノ	//// 4	19 40	. #H T #H -	<b>一 7</b> 広 7広 -3k	- 17 45 -1

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 第八章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组建后,继续享有国家对原铁道部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 [2019]315号),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给予中国铁路总公司的支持政策和优惠 政策继续适用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 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期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

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中期票据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本期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

##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披露如下文件:

- (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办法:
- (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四)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三季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六) 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信息披露;
  - (七)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 (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 转或报废:
  - (五)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五)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一)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四、本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上海清算所 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 (一) 拖欠付款: 拖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任何到期应付利息;
- (二)解散:发行人于所有未赎回债务融资工具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 (三)破产:发行人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发行人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 二、违约责任

- (一)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支付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若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和延期支付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投资者支付违约金。
- (二)若投资者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和延期缴款的 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 根据情况要求投资者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能按期、 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 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 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 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 付:
-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 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 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召开持有人会议, 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

#### 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 四、不可抗力

-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 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 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 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 (一) 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 (二) 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 (一) 召集人及职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 (二) 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 定按期足额兑付;
  -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原因回购注 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 本(人民币17,395亿元)的5%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 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 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

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8、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 (三)强制召集

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 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 持有人会议, 并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 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 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四) 主动和提议召集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 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 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

##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一) 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 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 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 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 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二) 初始议案发送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 (三) 补充议案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 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

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 (五) 议案内容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 (六) 召集程序的缩短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 (一) 债权确认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 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 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 (二) 参会资格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 (三) 其他参会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 (四)律师见证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 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 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 (一) 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 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 总表决权数额。

## (二) 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 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 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 (三) 特别议案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4、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5、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 定。

## (四) 参会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

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审议程序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 (六) 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 (七) 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 (八) 会议记录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 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 (九) 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 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 六、其他

## (一) 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 (四) 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 第十三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陆东福

联系人: 李莉、张卫、郭婷婷、李思岐

电话: 010-51844821

邮编: 100844

##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联系人:赵红彬

电话: 010-66595026 传真: 010-66594337 邮政编码: 100818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联系人: 张剑

电话: 010-81011847 传真: 010-66107567 邮政编码: 100140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联系人:安立伟

电话: 010-85109045 传真: 010-85106311 邮政编码: 100005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兰咏梅

电话: 010-63941137

传真: 010-63941137

邮政编码: 100032

## 三、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E座901室

负责人: 谢亨华

联系人:谢亨华、韩永杰

电话: 010-59362077

传真: 010-59362188

邮政编码: 100050

#### 四、审计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负责人: 邱靖之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邮政编码: 100048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负责人: 姚庚春

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邮政编码: 100037

##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联系人: 刘博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邮政编码: 100022

##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谢众联系人: 发行岗

电话: 021-23198888 传真: 010-63326661

##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 首雅梅

联系方式: 010-66592749

#### 特别说明: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办法;
  - (四)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五)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 1-9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陆东福

联系人: 李莉、张卫、郭婷婷、李思岐

电话: 010-51844821、7691

名称: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联系人: 魏尧

电话: 010-66591814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联系人: 安立伟

电话: 010-85109045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复兴路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联系人: 张剑

电话: 010-81011847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兰咏梅

电话: 010-63941137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小计/=流动负债小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小计-存货)/流动负债小计×100%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利润总额+折旧+利息				
总债务/EBITDA	(短期负债+长期负债小计)/EBITDA				
长期资本化比率	长期负债小计/(长期负债小计+权益合计)×100%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利息				
净资产收益率	税后利润/权益合计×1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运输收入小计-运输成本小计(含折旧))/运输 收入合计×100%				
EBITDA/运输收入	EBITDA/运输收入合计				
总资产周转率	运输收入小计/平均资产总额				
存货周转率	运输成本小计/平均存货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运输收入小计/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 说明书》盖章页)

